白碱滩区财政局（国资委）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 为提高我局行政执法的透明度，严格促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，保证财政行政执法行为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切实维护财政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，是指行政主体依照行政执法程序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等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**第三条** 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，是指行政执法事前公开执法主体、依据和程序等信息，事中公示执法证件、事由和权利义务等内容，事后公开执法机关、对象和决定等信息。

**第四条**财政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及时、准确、便民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 依托本部门网站开展行政执法公示，按照“谁执法谁公示”的原则，相关职能办公室应当按要求做好执法信息的公示及更新维护工作。

局门户网站开设执法信息公开专栏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示执法信息，方便社会公众查询。同时利用服务场所、现场执法等多种渠道补充公示执法信息。

**第六条** 强化行政执法事前公开，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救济渠道、服务指南、流程图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，应当全面及时准确公开，并实施动态管理。

**第七条** 事前公示应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“立改废”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做好动态调整。相关职能办公室认为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公示的内容需要调整的，应当提出书面调整意见，经局领导批准后调整公布。

**第八条** 规范行政执法事中公示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活动时，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全程公示执法身份，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，并按规定出具行政执法文书。

**第九条** 加强行政执法事后公开，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公布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信息；自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布执法决定信息。法律、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**第十条** 已经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、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，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。

**第十一条**建立执法决定信息更新机制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时间最长为5年，社会危害不大、情节轻微、当事人已及时纠正的，可适当缩短公示时间。

**第十二条** 建立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，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映的有关行政执法公示信息不准确的，相关职能办公室按职责调查核实后，以适当的方式澄清，及时更正。

**第十三条** 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机制，相关职能办公室于每年1月5日前将本办公室上年度行政执法分类数据情况报综合办公室汇总，经局领导审定后于1月31日前上报区司法局和上级主管部门。

**第十四条** 建立责任追究机制，对不按要求公示、选择性公示、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，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白碱滩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6日